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6〕77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职称推荐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职称推荐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职称推荐实施细则

为推进学校硕士点建设，规范职称推荐工作，提升学校教学科研综合实力，夯实教师岗位履职效能，现就职称推荐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教学、科研职称推荐资格

自 2026 年起，学校将对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开展教学、科研职称推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申报当年职称。

（一）教学职称资格审核合格标准

1.教学工作量要求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2017〕12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校政字〔2024〕98号）和《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政字〔2019〕174号），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学年，其中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60 学时/学年。申报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学时/学年，申报教师系列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10 学时/学年。

2.教学质量评价要求

依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校政字〔2026〕42号），学校每学年对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成效、教学创新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有效任职年限内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以2026年作为教师资格审核合格标准的起始年，按学年对教师资格进行审核。任职年限须扣除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二）科研职称资格审核合格标准

申报教师须足额达到以下对应职称、对应学科类别年均科研经费标准，科研处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当年职称评审申请；未达到最低经费标准者，不具备当年职称申报资格。

1. 科研经费标准

（1）申报教学为主型职称教师的年均科研经费最低标准

申报教授职称需要的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工科类10万元，理科类7万元，人文社科类4万元。

申报副教授职称需要的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工科类6万元，理科类4万元，人文社科类2万元。

（2）申报教学科研型职称教师的年均科研经费最低标准

申报教授职称需要的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工科类15万元，理科类9万元，人文社科类5万元。

申报副教授职称需要的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工科类 7 万元，理科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3）申报讲师职称教师的年均科研经费最低标准

申报讲师职称需要的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工科类 5 万元，理科类 2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2.经费认定规则

经费范围：仅限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以学校财务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学科分类：按照申报人申报专业所属学科，分为工科类、理科类、人文社科类。

核算周期：以 2026 年为核算起始年，按年度核定年均经费；超过 5 年的，统一按近 5 年实际到账经费均值核算。

二、科研成果认定

（一）重大横向技术服务或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

在符合学校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单个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 5 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可直接分配评审指标。

（二）一般科技成果认定

1.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认定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限前三名成果完成人)转化，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并提供有效

合同、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可作为申报副教授及以下职称评审中一条科研业绩，同一转化成果限用一次。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限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并提供有效合同、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可作为申报教授及以下职称评审中一条科研业绩。

2. 决策咨询类成果认定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作为申报副教授及以下职称评审中一条科研业绩。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作为申报教授及以下职称评审中一条科研业绩。

（三）一般横向科研项目认定

作为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一定级别的科研项目：

1. 自然科学类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可认定为一项省级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可

认定为项国家级项目。

2.社会科学类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可认定为项省级项目。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可认定为项国家级项目。

（四）科技特派员认定

2026 年及以前，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在任职期间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并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其任职经历视同完成 1 项省级科研项目；多次任职的，仅认定 1 项，不重复计算。2026 年以后，省级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须达到良好及以上，且依托科技特派员项目产生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方可认定，且仅只认定 1 项。

三、网络作品

为服务学校硕士点建设，引导教师产出高质量教科研成果，职称推荐中网络作品不再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的论文、著作；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对 2025 年及之前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对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

作要求同等对待（限1篇）。

四、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教学、科研成果需提供成果原件等佐证材料，确保真实有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诚信纪律

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六、附则

（一）本细则认定的成果，仅作为职称推荐的补充业绩，不替代学校规定的论文、专利、纵向课题等常规科研业绩要求。

（二）本办法自学校研究通过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化，以新政策为依据修订执行。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共同解释。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